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 文件

明财（农）指〔2022〕35号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三明市水利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2〕5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2600万元，用于水毁水利设施修复等相关工作，款列“2130314-防汛”科目列支。

请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水利部印发的《农业生产

和水利救灾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9〕117号), 切实管好用好中央水利救灾资金, 加快预算执行,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

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金额	备注
1	三元区	300	由区再分配
2	永安市	300	由市再分配
3	清流县	300	由县再分配
4	沙县区	150	由县再分配
5	明溪县	150	由县再分配
6	宁化县	150	由县再分配
7	大田县	150	由县再分配
8	尤溪县	150	由县再分配
9	将乐县	150	由县再分配
10	泰宁县	150	由县再分配
11	建宁县	150	由县再分配
12	市水利局	500	市区防洪堤修复、预警系统维护等
13	合计	2600	

抄送： 福建省财政厅,省水利厅。

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5日印发
